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223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
- 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  
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5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报 .....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  
更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  
贫行动实施方案(2016 年 ~ 2018 年)》的通知 ..... 20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亚玲等 1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23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2 号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7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2016年8月12日

##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宗教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及其他负有宗教活动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应当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协调并督促宗教活动场所整改火灾隐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履行消防监督职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文化、林业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是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法定负责人是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和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四)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完好有效;
- (五)开展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 (七)依法组建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建的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本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定期组织训练;
- (二)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 (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协助火灾扑救,组织疏散人员,保护火灾现场。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合理布置消防设施,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餐饮住宿场所、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确保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有集中供水管网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安装室内、室外消火栓;无集中供水管网或者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

应当在水源处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建筑保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间距。

规模较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防火分区相关要求,合理设置防火墙、防火门进行防火分隔。

**第十一条** 除因地理条件限制外,宗教活动场所内应当设置保障消防车通行的道路。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避免使用可燃物,属于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内重要的木构件部分、重点保护部位或者悬挂的各种棉、麻、丝毛纺织品饰物和帐幔、伞盖等,应当在不影响文物原貌的前提下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一)殿堂、香炉、藏经楼、贵重文物存放点;
- (二)集体宿舍、厨房和配电间;
- (三)需要重点保护的其他部位。

重点部位的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醒目位置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经堂、大殿、集体宿舍等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场所应当参照公众聚集场所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收藏室、珍贵文物陈列室等重点部位,应当在不损坏文物建筑、不影响文物建筑原有风貌的前提下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与自动灭火系统,外露消防装置应与文物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提倡宗教活动场所使用冷光源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应当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宗教活动场所

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及消防设施,经评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予以整改。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宗教活动场所内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须与火源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

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不得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大型建筑物应当安装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点灯、燃烛、焚香等活动时,应当在固定地点进行,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并确定专人现场监护,其中对长明灯明火应当保持不间断监护。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或维修施工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与施工单位应当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应当符合防火要求;

(二)施工中使用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的,应当限额领料并禁止交叉作业;

(三)施工中使用电气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电工、焊工等特种施工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四)施工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规范作业流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落实专人实施现场监护,并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将活动方案、灭

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本场所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

(一)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

(二)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四)火灾报警及扑救初起火灾的知识和技能;

(五)自救逃生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六)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案例。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到本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的其他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众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疏散逃生教育。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督促、指导和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本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演练。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属地公安派出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3 号

《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已经2016年8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19日公布的《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46号)同时废止。

省 长



2016年8月25日

## 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对重大行政决策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预防的行为。

**第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合法、公开公正、权责统一和统筹兼顾原则,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相关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决策主体。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评估主体。

(三)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组织是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六条** 评估主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者专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也可以委托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委托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估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中介组织,依法签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内容、程序、经费、违约责任等。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费和评估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省级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建立本系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

**第九条** 省价格行政部门应当制定中介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指导标准,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指导标准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

**第十条** 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涉及职工分流或者职工利益变动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改制、重组、上市、拆迁和职工收入分配制度等重大事项;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事项;

(二)涉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政策等重大调整;水、电、燃气、教育、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重大调整;

(三)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和移民安置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涉及经济适用房等住房保障政策重大调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居民安置等政策重大调整;

(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涉及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及方案调整,组织开展蓄水验收,以及涉及人数多、关系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敏感问题等事项;

(五)涉及行政区划重大调整;

(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重大自然灾害后的重要恢复重建建设项目

等;

(七)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活动;

(八)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一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安全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等。

(一)合法性评估应当包括决策主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现实利益、长远利益和合法权益。

(三)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隐患。

(四)可行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实施物质条件、实施时机等是否符合地区、行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

(五)可控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其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十二条** 评估主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内容,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二)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可以采取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民意测验、座谈走访、网络舆情、听证会、公示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

(三)根据相关信息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确定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类别、概率、范围等;

(四)根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制定预防措施;

(五)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和预防措施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

(六)根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可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评估结论;

(七)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基本情况、评估过程及方法、评估内容、分析论证、预防措施、风险等级和评估结论等内容。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决策主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

**第十四条** 对决定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实施主体应当根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决策主体应当及时作出暂缓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决定。

**第十六条** 暂缓实施、不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主体重新决策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决策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决定前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二)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未及时作出暂缓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决定的;

(三)暂缓实施、不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重新决策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评估主体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评估程序、内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二)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中介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四)未对中介组织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未根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将中介组织和参与人员信息记入征信系统;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中介组织和参与人员被记入征信系统之日起不得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挤占、骗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费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地方国有企业及国

有控股企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5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 号)精神,促进我省应急产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强政策引导,立足四川、着眼全国,培育市场需求,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不断提升我省应急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实力,持续强化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基础,带动相关产业、产品优化升级,使之成为我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有力支撑,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自主研发的重大应急装备投入使用;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发展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我省军工、装备制造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催生市场化应急服务新业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 二、重点领域

(三)发展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自然灾害方面,发展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病虫害鼠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设备;在事故灾难方面,发展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有毒有害物质与危险废物泄漏、水电站度汛安全等监测预警系统;在公共卫生方面,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应急检测装备,流行病监测、诊断试剂和装备;在社会安全方面,发展城市和家庭安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监测预警产品。同时,发展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等。

(四)发展预防防护类应急产品,提高个体和重要设施保护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在个体防护方面,发展灾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救援人员防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特殊工种保护、家用应急防护等产品;在设备设施防护方面,发展社会公共安全防范、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等设备。

(五)发展处置救援类应急产品,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高效性和专业性。在现场保障方面,发展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获取、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电源、应急后勤保障等产品;在生命救护方面,发展生命搜索与营救、医疗应急救治、卫生应急保障等产品;在抢险救援方面,发展消防、建(构)筑物废墟救援、矿难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程抢险、道路应急抢通、航空应急救援、水上应急救援、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救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处置、疫情疫病检疫处理、反恐防爆处置等产品，符合四川灾情特点的救灾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六)催生应急服务新业态，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在事前预防方面，开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安防工程、应急管理市场咨询等应急服务；在社会化救援方面，发展紧急医疗救援、交通救援、应急物流、工程抢险、安全生产、航空救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应急服务；在其他应急服务方面，发展灾害损失评估、灾害保险、北斗导航应急服务、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

### 三、重点任务

(七)加快推进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创建国家级综合和专业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围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四个重点方向，打造成为西南地区集创新研发、加工创造、现代物流、培训服务一体，具有较强公共安全与应急支援能力和保障能力的特色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配合)

(八)加快应急产业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围绕应急产业创新链，积极研发应急产业关键技术及新装备，加快应急监测预警设备和群测群防监测设备研发，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地震、泥石流救援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加强应急产业相关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支持应急产业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等创新活动。鼓励充分利用军工技术优势发展应急产业，推进军民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配合)

(九)建立应急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抓住成都、德阳、绵阳成为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机遇，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企业牵头，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应急产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在应急产业重点方向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打造应急产业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

促进应急产业相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配合)

(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入股、品牌经营等方式进入应急产业领域。按照企业申报、部门推荐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在应急产业领域优选技术先进、行业领先、竞争优势明显的骨干企业，分阶段、分步骤动态扶持，使其尽快进入国内同行业优势企业的行列，并争取在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应急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促进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加速发展，培育一批配套协作关系密切、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应急产业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配合)

(十一)强化应急产业项目建设。围绕《四川省重点发展应急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确定的发展重点和方向，建立开放动态的应急产业重点项目库，每年遴选20个具有引领性、支撑性和带动性的重点应急产业项目，整体推进建设。依托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应急示范基地，以产业链建设为重点，促进一批应急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签约落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配合)

(十二)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强规划布局、指导和服务，以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等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聚集区为依托，引导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发展向产业园区集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 and 应急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四川储备局配合)

(十三)推广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应急产品和服务，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宣传教育，激发单位、家庭、个人在逃生、避险、

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学校、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交通基础设施等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以及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的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配合)

(十四)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应急监测与应急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应急产品、物资储备和生产能力信息管理平台,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信息共享能力。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依托国家、省级储备和优势企业现有能力与资源,形成一批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基地,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加快制(修)订符合我省实际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标准,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推动应急产业升级改造。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相结合,将商业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加快推行巨灾保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口岸物流办、四川保监局、四川储备局配合)

(十五)促进应急产业开放合作。加快“走出去”步伐,引导有实力的应急产业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国际营销网络,积极申请国际专利,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核心竞争力。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政策机遇,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技术和装备出口,引进和进口先进技术、设备,提升应急产业水平和档次。深化国际合作,引导国际资本和先进技术投向应急产业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成都海关配合)

## 四、保障措施

(十六)土地政策。在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应急产业重点项目

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加快应急产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进度,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对应急产业建设项目全部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的,除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外,由市县政府审批。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急产业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十七)财税政策。将应急产业领域首台(套)产品纳入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和保险补助范围,推动应急产业领域首台(套)产品的推广运用。对于具备实现产业化条件的应急产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招标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带动市场主体推广应用。对于应当由政府提供的、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急产业重点领域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对政府投资的应急仓储物流园,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应急物资、装备等及时予以补偿。

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从事应急产业的纳税人,依法落实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科技厅、四川保监局按各自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适应应急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评审制度,加大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应急产业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利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集合债券(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实现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和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的企业担保力度。建立应急产业项目融资信息平台,促进银企对接合作。设立四川省应急产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配合)

(十九)人才政策。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省内高等院校与企业共建应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省内高等职业院校围绕应急产业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成立四川省应急产业研发中心,畅通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渠道,申报人可根据业绩贡献,按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支持科研成果参与收益分配。(责任单位:教育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十)协调服务。建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共同牵头,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

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国防科工办、省人防办、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四川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口岸物流办等部门参加的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改进服务水平,建立环境评价、工商登记和节能评估及审批的“绿色通道”制度。成立四川省应急产业联盟。按照国家应急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安排,做好应急产业统计和应急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能分工配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6〕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4日

# 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老龄办 省中医药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14号)等文件要求,科学统筹全省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满足全省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推广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治未病”理念,保障人人享有适宜的、综合的、连续的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到2017年,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初步融合。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养服务能力,科学统筹资源布局。实现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

合。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养老联合体,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就近就地、安全便捷的原则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每所三级医院至少与2—3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每所二级甲等医院至少与1—2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当地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县级以上医院(含中医医院)要设立老年人挂号、诊疗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建立与老年病专科医院、老年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间的双向转诊与合作关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健康与养老服务,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预防、养生、医疗、养老”深度融合



的健康养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提高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对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申报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管理模式，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管理，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技术准入和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医疗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养老服务。统筹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规划衔接，完善医疗养老资源布局规划，盘活存量，整合资源，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均衡发展。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康养护理院，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护工作。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有条件另辟场所提供养老服务符合民政准入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地方实际情况，享受养老床位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统筹医疗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探索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促进医疗资源向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下沉，提升老年人日常护理、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规范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

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发挥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养老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逐步实现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协作，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养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拓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间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设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药医养服务机构，建设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基地，促进中医医养结合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发展。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照护人员的中医药技能培训，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及中医药、治未病、药膳食疗等科普活动，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普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坚持养老与养生相结合，将中医药“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科学谋划,制定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有效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源向医养结合领域倾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医养结合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完善薪酬、

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养老照护人员进行分类分层设计,统一纳入行业规范管理,制定相应岗位标准及薪酬、专业、技能政策。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对符合相关规定且培训合格并通过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相关专业,为老年照护行业培养后备人员,促进老年照护行业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指导督促高校及职业院校做好老年医疗护理相关专业设置规划,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构建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推动县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与人口健康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周边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预约挂号、网上健康咨询等远程医疗服务。加快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探索跨社区、跨城区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四川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开展城市试点,推广经验做法。制定医养结合城市试点标准,筛选2—3个政策保障措施有力、社会经济基础良好、行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市(州),作为全省医养结合的试点城市,给予政策扶持和财政资金补助,鼓励探索医养结合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标准向省政府进行申报,由省政府确定具体试点城市及试点城市数量。卫生计生和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进展,帮助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适时总结经验 and 好的做法,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服务质量。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建立以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

系,加强医养结合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适时开展现场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 2015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16〕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金融工作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新攀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增加贷款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金融改革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防风险,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平稳增长,为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奠定了良好基础。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等 35

家 2015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 2015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 攀枝花市 2015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攀枝花市保险行业协会、攀枝花市公安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攀枝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东区政府金融办公室、仁和区政府金融办公室、米易县政府金融办公室、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攀枝

花农村商业银行、南充市商业银行攀枝花分行、人保财险攀枝花分公司、太平洋财险攀枝花中心支公司、平安财险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攀枝花中心支公司、锦泰财险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攀枝花分公司、太平洋人寿攀枝花中心支公司、平安人寿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人民人寿攀枝花中心支公司、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创业贷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攀西分公司、西南证券攀枝花营业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6〕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近年来,伴随电梯数量快速增长,在用电梯使用年限不断延长,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甚至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电梯安全问题凸显。部分住宅老旧电梯,特别是使用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事故隐患多,安全风险大,已成为电梯安全工作的“瓶颈”问题。为切实整治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抓好我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抓好全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市政府成立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两个工作组,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组由市质监局牵头,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要将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纳入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

### 二、目标任务和经费保障

#### (一)工作目标。

将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力争用2年时间,完成全市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建立健全住宅电梯安全管理、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经费保障、应急处置等长效工作机制。

#### (二)主要任务。

1.摸清底数。由市质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级政府配合,立即对全市范围内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摸排登记。

2.安全评估。由市质监局牵头,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依法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3.更新改造。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由电梯所有权人或委托人招标施工单位,依据评估意见,进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或维修维护。

4.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明确和细化住宅电梯改造修理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形、范围和程序;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续筹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住宅电梯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建设。

#### (三)经费保障。

1.建立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经费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应当及时续交。业主续交后,对“三无”老旧电梯和因部分特困户、低保户及低收入群体等原因造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仍然不足的,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经费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并细化制定经费的申报、使用、监管等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

### 三、统筹推进工作

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在市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我市住宅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

(一)前期准备工作阶段(2016年6月底前完成)。

1.摸清老旧电梯底数。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在用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逐一进行排查摸底,掌握全市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基本数量;电梯运行、管理、使用、维保及检验状况;小区业委会组建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建立及使用情况等,完善相关信息。

2.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的具体办法,明确细化紧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形、范围和程序;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的通知》(川建房发〔2015〕809号)要求,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积极引导、督促业主及时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续筹工作。

(二)安全评估阶段(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市质监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做为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机构,依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细化安全评估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周密组织实施,评估完成后,及时出具评估报告,提出更新改造方案或措施建议。

(三)更新改造阶段(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由老旧电梯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根据“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更新改造方案或措施建议,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更新改造申请,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更新改造施工单位。具体工作流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资质,编制具体施工方

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工程完毕后,由同意更新改造的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住建、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原安全评估机构实施验收。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阶段。

1.推进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建设。将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系统纳入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统一规划,不断健全和完善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建立电梯维保状况公示制度。依托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督促电梯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电梯安全责任主体及时反馈电梯维保情况,定期在电梯内或公共场所公示电梯检验和电梯维保状况。

3.完善小区物管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续筹等制度。依据《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基层政府和街道社区,指导督促老小区建立完善物管机构,严格执行老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续筹制度。

4.探索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各级质监、住建部门要研究将电梯维保企业、拒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物业管理费的个人等纳入社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增强意识。依托“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宣传活动,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要通过电视、户外媒体、网络、深入小区现场等多种形式宣传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的目的、意义、作用和相关政策,发动相关住宅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积极配合实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开展电梯安全专题宣传、电梯应急救援演练观摩等,普及电梯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对电梯安全的认识和乘用电梯的安全文明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宣传、动员、准备、实施、总结等工作,确保工作进度。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和施工单位要及时调整足够的技术力量,严



格依据规范开展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质量。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质监局要建立健全电梯维保企业星级评价体系,开展电梯维保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强化电梯安全评估机构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负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保障作用,加强建设施工的安全监管。市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综合监管,积极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强化监管,确保安全。对未完成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现

场安全监督检查及检验检测频次,督促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加强电梯运行安全管理。对隐患严重、安全得不到保障的老旧电梯,电梯使用单位或所有者要停止电梯的运行,并履行相关手续,做好信息公示。同时,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梯的安全监管,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电梯维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积极保障电梯的运行安全。

附件:攀枝花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附件

## 攀枝花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仁杰 市政府副市长

丁盛开 市房管局房产维修资金管理  
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计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兆明 市特检所所长

陈 力 市质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质监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陈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志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2个工作组:

谭兴忠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一)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组:由市质监局牵头。

成 员:杨清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李英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

敬书鸿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 实施方案(2016年~2018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6〕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实施方案(2016年~2018年)》已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

## 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2018年)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实施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引导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各贫困村开展科技精准扶贫和创新创业,为贫困村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服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 (一)工作思路。

“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扶贫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科技精准扶贫”为主题,以科技特派员为纽带,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农民产业技能培训为抓手,大力促进扶贫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

化推广,提升现有农业产业,探索发展新的高效农业产业,促进贫困村农户增收脱贫致富,助推我市贫困村在2018年全部实现“村摘帽户脱贫”,为攀枝花高水平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 (二)主要目标。

1. 选派70名科技特派员,每位科技特派员固定对口帮扶一个贫困村,实现全市70个贫困村对口帮扶的全覆盖。
2. 引进和转化农业新品种30个,示范推广农业种养产业实用新技术8套。
3. 开展科技服务活动840次,举办农业实用技术培训420期,培训农民2万人次以上。
4. 建成科技特派员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1个。

### 二、组织管理

(一)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的组织落实工作由市科知局牵头,会同市人才办、市农牧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学院、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

(二)市科知局牵头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的工作方案制定及工作协调。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管理中心协助市科知局做好相关具体工作。市农林科学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涉及本项行动的其它市级部门结合本部门的职责,做好本部门的科技特派员组织协调、工作总结等。县(区)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做好配合与支持工作。

(三)有关县(区)科知局牵头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应聘市科技特派员,开展产业扶贫的技术服务工作;做好受援贫困村科技需求、科技人才培养需求的上报,为在本行政区域内工作的科技特派员提供优质服务。

### 三、科技特派员选派

#### (一)选派对象。

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推广机构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具有一技之长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专业背景强的大学生村官、离退休科技工作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等。

#### (二)科技特派员选派形式。

科技特派员以选派科技人员个体为主,团队科技特派员为辅,团队科技特派员是由3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小分队。

#### (三)选派条件。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专业特长和技能,具有一定工作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能够解决贫困村科技需求,身体健康,自愿为贫困村提供科技服务的科技人员。

#### (四)选派原则。

1. 按需选派原则。围绕我市贫困村支柱产业发展和贫困村发展的需要,选派急需的科技人员。

2. 双向选择原则。科技特派员与拟进驻贫困村共同协商,签订“一对一”技术帮扶协议。

3. 突出重点原则。支持贫困村主导产业发展和创业大户、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4. 注重实效原则。因地制宜,切实提高帮扶村科技服务水平和科技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 (五)科技特派员的选聘。

1. 推荐。由科技管理部门商请各有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

2. 填表。应聘科技人员自愿填写“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登记表”。

3. 审批。推荐单位签署推荐审核意见后统一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4. 颁证。应聘科技人员经审批认定后,由市科技管理等部门统一颁发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聘任证书。

### 四、科技特派员的帮扶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工作年限与要求

#### (一)任务。

宣传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引导帮助转变生产生活观念,开展种植养殖技术服务,提升现有产业,探索发展新的农业产业,实现增收脱贫。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深入宣讲扶贫开发政策,准确掌握贫困状况和科技需求,落实精准扶持措施,定点帮扶贫困村,协助乡镇和贫困村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方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生产生活观念。

2. 围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扩面提质增效,大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引进培育发展新的特色优势产业。

3. 积极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大力提升贫困户生产水平和技能。

4.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为贫困村社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土专家”、“田秀才”。

5. 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自身资源、信息优势、牵线搭桥,推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等与贫困村携手合作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三)服务期。

3年一个聘任期。

#### (四)工作要求。

1. 派出单位三年内科技特派员数量总量不变,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人员调整。

2. 科技特派员每年在所对口的帮扶贫困村开展科技活动不少于4次,三年不少于12次。

3. 开展活动时,特派员实行挂牌上岗,做好服务活动资料的收集、保存、统计和总结。

4. 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责任单位每个季度最后一月的20~25日将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的情况书面报送市科知局农村科。

5. 科技特派员服务每满1年,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牵头对其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6. 科技特派员在开展科技服务期间应切实做到讲政治,守纪律、懂规矩,严格遵守廉洁工作的相关规定。

### 五、保障措施

#### (一)政策保障。

1.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技人员被聘为科技特派员参加产业扶贫行动的,实行在3年时间内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

2. 科技特派员开展进村帮扶满3年,并通过工作业绩考核的,其帮扶工作经历在干部选拔任用时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其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4. 鼓励科技特派员通过创业式扶贫开展产业扶贫行动,可以自主创业、技术入股分红、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等多种方式取得收入。

5.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式扶贫,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 (二)技术保障。

1. 加强技术指导。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作为我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牵

头负责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的技术支撑指导工作。

2. 加强科技特派员培训。利用农林科研院所、高校涉农院系、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等,通过提供适用技术资料、技能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学院、市锐华农业公司等)

#### (三)经费保障。

市科知局在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到贫困村的工作补贴、交通补贴、培训费及开展项目的原材料费等;鼓励和支持以科技特派员身份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财政局)

#### (四)条件保障。

受援贫困村要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创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服务,保障其合法利益。(责任单位:受援村及其乡镇党委政府)

### 六、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

出台《攀枝花市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科技特派员选聘、分组和派驻安排等。(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市级相关部门)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科技特派员下派到村,制定服务计划,确定服务项目和内容,具体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市县区相关部门)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18年10~12月)

对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农机局、攀枝花学院等)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亚玲等 1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刘亚玲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蔡永光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石西平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

杨镇华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

谢永胜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

### 免去:

杨镇华的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罗文跃的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职务;

陆继虎的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张天辉的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付刚强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包小强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林的攀枝花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9 日